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董事認為，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尚未生效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衍生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確認之建築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281,008	238,51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香港	156,363	61,743
台灣	1,745	7,534
	<b>439,116</b>	<b>307,788</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業績</b>					
分部集團營業額	<u>216,691</u>	<u>-</u>	<u>57,055</u>	<u>7,262</u>	<u>281,008</u>
分部業績	<u>(1,205)</u>	<u>(527)</u>	<u>(434)</u>	<u>(2,063)</u>	<u>(4,229)</u>
無分配收入減開支					23,658
財務成本					(2,7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1,804	209	578	-	12,59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	-	-	215
除稅前溢利					29,501
所得稅開支					<u>(3,612)</u>
期內溢利					<u>25,88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續)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u>238,511</u>	<u>-</u>	<u>-</u>	<u>-</u>	<u>238,511</u>
分部業績	<u>(23,991)</u>	<u>(1,330)</u>	<u>(2,727)</u>	<u>-</u>	<u>(28,048)</u>
無分配收入減開支					(569)
財務成本					(3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39,643	8,983	(916)		47,7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9	-	-		<u>2,229</u>
除稅前溢利					20,991
所得稅開支					<u>(3,370)</u>
期內溢利					<u>17,621</u>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20,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44	—
出售持作買賣的投資之收益	2,020	371
收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1,700	—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992	951
銀行存款利息	54	55
	<u>20,649</u>	<u>55</u>

##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121	3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 應計利息開支	17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	—
	<u>3,376</u>	<u>331</u>
減：在建物業及廠房化作資本之金額	642	—
	<u>2,734</u>	<u>33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625	3,823
減: 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445)	(2,500)
	<b>180</b>	1,323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減少	-	1,824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	11,31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稅項	1,076	(4,053)
	<b>1,076</b>	<b>(4,053)</b>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3,614	4,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295)
其他司法權區	(2)	150
	<b>3,612</b>	<b>3,370</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4,805	16,946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50)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655	16,94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4,805	16,94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1,408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0	15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931,4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物業及廠房分別動用549,000港元及13,2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港元及無）。

**13. 無形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定的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14. 可供銷售的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32,118	32,1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31,318</u>	<u>31,318</u>
列作：		
非流動可供銷售的投資	3,016	3,016
流動可供銷售的投資（附註）	28,302	28,302
	<u>31,318</u>	<u>31,3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可供銷售的投資 (續)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附註：該金額為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之4.41%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焚化爐及廢物堆填）之公司。上海環投之4.41%權益性投資已抵押予上海環投另一位權益持有人，以取得貸款28,302,000港元，詳情在附註19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上海環投之全部股權，並積極計劃物色有意買家。本集團預期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款項列作流動資產之可供銷售的投資。董事認為於上海環投之投資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應不會低於其現有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於上海環投之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如下：				
一年內	833	834	755	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	695	271	660
	<u>1,111</u>	<u>1,529</u>	<u>1,026</u>	<u>1,374</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5)	(155)	-	-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之現值	<u><u>1,026</u></u>	<u><u>1,374</u></u>	<u><u>1,026</u></u>	<u><u>1,374</u></u>
減：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收回之應收即期融資租賃			<u>755</u>	<u>714</u>
十二個月後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			<u><u>271</u></u>	<u><u>660</u></u>

本集團已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年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而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零至60日	124,713	98,904
超過90日	18	118
	<u>124,731</u>	<u>99,022</u>
應收保留金	21,395	25,8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9,926	39,524
	<u>206,052</u>	<u>164,39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 17. 持作買賣的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市值	<u>79,845</u>	<u>56,19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價值為32,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5,2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零至60日	36,968	20,660
61至90日	6,636	415
超過90日	8,494	6,305
	<hr/>	<hr/>
	52,098	27,380
應付保留金	22,219	22,646
應計項目成本	88,876	66,545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875	35,452
	<hr/>	<hr/>
	<b>177,068</b>	<b>152,023</b>
	<hr/> <hr/>	<hr/> <hr/>

**19. 其他借貸**

該款額指上海環投之權益持有人之貸款，並以本集團於上海環投之4.41%股本權益作抵押，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7,776	37,600
第二年內	18,200	18,2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00	35,200
	<u>122,076</u>	<u>91,00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7,776	37,600
	<u>44,300</u>	<u>53,4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4,300	53,400
有抵押	53,000	18,000
無抵押	69,076	73,000
	<u>122,076</u>	<u>91,000</u>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47,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設。

##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u>(21,818)</u>	<u>(22,033)</u>
	<u><b>(21,814)</b></u>	<u><b>(22,029)</b></u>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23. 資產抵押**

除附註17及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6,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7,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

**2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銀行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u><b>32,250</b></u>	<u>—</u>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u><b>40,365</b></u>	<u>37,80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最終控股公司</b>		
所獲授之公司擔保	<u>64,035</u>	<u>76,038</u>
<b>直接控股公司</b>		
公司擔保費	<u>464</u>	<u>849</u>
<b>同系附屬公司</b>		
購買貨品	<u>-</u>	<u>434</u>
<b>聯營公司</b>		
經核實建築工程價值	-	13,582
已付顧問費	-	11,313
已付利息	<u>79</u>	<u>-</u>
<b>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b>		
短期僱員福利	<u>5,451</u>	<u>4,813</u>
離職後福利	<u>279</u>	<u>220</u>
	<u>5,730</u>	<u>5,033</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從事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海堤建設工程及開墾工程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